

# 个人社会信用信息查询授权书

一、本人授权杭州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杭州 e 融）的运营机构（以下简称“运营机构”）核实或查询本人的个人信用信息，并同意该运营机构在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向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公共事业单位、征信公司等信息提供者合法地核实或采集本人信用信息并将该等信息进行整理、保存、加工以用于本人的个人社会信用信息服务（以下简称“本授权”）；该等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的身份信息、金融机构和其他商业机构的贷款及偿还记录、涉诉涉案信息、信用查询记录等个人信用信息；但不包括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采集的个人信息。

二、本人同意上述该等信息提供者在向运营机构提供本人信息时，可以依据本授权径行向运营机构提供本人相关信息，而无需再逐一向本人另行获取授权。

三、本人同意杭州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杭州 e 融）的注册金融服务提供方（以下简称“金融服务提供方”）和政府部门可以向运营机构查询使用本人上述信息，用于 1）本人获取个人金融及政务相关服务，2）或本人所担任法定代表人或本人实际控制企业获取金融及政务相关服务，并授权运营机构将该等信息提供给被授权单位。授权有效期至本人撤销本人或本人所担任法定代表人或本人实际控制企业账号，不再使用本平台之日为止。

四、本人知晓并同意，该等信息提供者向运营机构提供的信息可能包括本人的不良信息，以及本人个人的收入、不动产的信息和纳税数额信息等较为私密的信息，同时本人在做出前述同意之前已经知晓、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较为私密的信息被提供、采集和使用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将上述信息应用于对本人的信用评估或出具信用报告后，可能导致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在申请某项业务时（如信用贷款等），提供该等业务的机构因参考上述信用评估或信用报告而最终拒绝或终止向本人提供该等业务；以及虽采取了严格的符合国家认证标准的安全保护措施对所采集的上述信息实施了安全保护，但仍可能存在的因不可抗力或高科技本身所不可克服的漏洞或意外的恶意黑客攻击导致部分信息泄露的风险。

本人已充分阅读、理解并完全同意本授权书的所有内容，对授权内容无任何异议。

授权人（签名加盖手印）：

授权人身份证号：

时间：        年    月    日